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0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和相关内控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所有的担保行为均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关于经营者薪酬考核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经营者2020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中制定的考核指标和办法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2020年度薪酬考核;同时,对董事长和总经理2021年度的考核指标、考核办法作出提议。

我们认为:议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提升经营者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议案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在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九、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2021年4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袁树民



胡祖明



史晋中

2021年4月27日